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收购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 2017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1 月 12 日、1 月 19 日、1 月 26 日、2 月 9 日、2 月 16 日、2 月 23 日、3 月 2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问询函，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3月16日（星期四）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抓紧对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